

证券代码：839295

证券简称：金百汇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此举可以提升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并直接回报股东，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4,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77%-8.65%。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 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实际情况为准。

(六)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69.62%。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33,000.00 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 2.612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8,182,928.6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3%，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69.62%。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

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回购股份涉及了如下违规事项，在回购限制时间段内进行申报，限制时段内申报1笔，成交100,000股。

2024年7月9日，有5笔按照涨幅价格申报，申报数量549,000股，申报价格为4.16元/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上述行为主要是工作人员因疏忽导致的误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性。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认真梳理总结回购操作流程，重点强化回购操作技术环节的审核与监控，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对本次事件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